



瑶族通史

奉恒高 主编

【中卷】

民族出版社



瑶族通史

奉恒高 主编

【中卷】

 民族出版社



第四篇 鸦片战争至 民国时期的瑶族社会

第十六章 社会经济状况

第一节 农业生产水平与 产业结构的变化

一、农业

农业是近现代瑶族社会的基础产业，但不同支系不同地区的瑶族，农业生产环境、生产水平、产品结构和耕作方式有明显差异，发展极不平衡。

居住在桂东北、湘南之富川、钟山、恭城、平乐、江永、江华等县河谷、丘陵、平坝地带的平地瑶、民瑶，地处亚热带，自然环境较好，常年气候温和，雨水充足，有溪、河可以引水灌溉农田，土地较平坦、肥沃。平地瑶、民瑶以种植水稻为主，兼营旱地，种植红薯、玉米、芋头、木薯、板薯、麦、粟及花生、黄豆、绿豆、棉花、苧麻等作物。其水稻生产水平比较高，普遍使用牛力耕作。拥有铁犁、铁耙、铲、镰、打谷桶等主要生产工具。耕作技术除讲究一犁二耙、二犁三耙之翻土平田生产环节外，还注意选种、育秧，施放人畜粪尿、草木灰、绿肥，及时耘田、除草、杀虫。水利灌溉或筑坝开渠引水，或架枧引水，制作龙骨车、水车戽水、提水，灌溉有较充分保障。水稻一年两造，亩产平均多在500斤左右。旱田种单造，梗谷亩产也有300斤左右。旱地多为熟地，种红薯、芋头、麦、玉米、粟米及豆类、瓜菜、棉麻，使用锄头和刮子翻土、碎土、播种、除草、培土，亦施用草木灰和农家肥，收获可补水田出产之不足，农民生活较有保障。

近代居住在丘陵、平坝地区的瑶族，人口有二十余万，仅及瑶族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大部分瑶族居住在华南边远山区，他们的农业生产虽有发展，但极为缓慢，生产水平较低下。

华南边远瑶族山区可分为两类地区。一类是居住在桂西、黔南、滇东大石山区场的布努瑶、白裤瑶、青衣瑶、山瑶杂散聚落区。这类地区由于长期过度开垦，植被破坏，表土流失，山石裸露，山多地少，土地瘠薄，河流稀少，长年皆缺水，一雨便成灾，自然条件十分恶劣。居住在这类地区的布努瑶、白裤瑶等瑶族，以种植旱地作物为生，绝少水田。即使旱地，也多是东一块，西一块，散漫于岩石丛中，平整连片的不多。作物以玉米为主，杂以红薯、木薯、芋头、粟米、麦、高粱。芭蕉芋充当食粮，是这类地区的特产。其他旱地作物，以豆类为大宗。品种极多，有花生、黄豆、绿豆、红豆、黑豆、饭豆。除花生多连片种植取为油料外，其他豆类作物或间种在玉米地、红薯地里，或播种于石缝中，不占耕地，不施肥料，亦能生长结实。都安、大化、巴马等县布努瑶于玉米地里套种一种名为“火麻”



的油料作物，取其籽实置碓坑中舂烂后，伴豆腐、青菜煮，以之代食油，亦称一大特产。棉花、蓝靛为土布生产必需之原料，近现代布努瑶、白裤瑶、土瑶社会中，每家每户多有出产。石山地区耕地土层薄，土中暗藏不少石块，用牛犁、手锄翻土易折断犁尖、锄口。当地瑶族沿用自汉唐时期从中原传入的一种古老农具耒，俗称“踏犁”。用踏犁翻土犁尖碰着石头可绕开，也可提起另犁，然一脚之力不及牛力，也不及双手之力。用踏犁耙地，一个壮劳力一天仅翻地约半亩，不及牛犁五分之一、手锄二分之一。效率虽不高，却适合使用。其他农具有碎土及平整地块、松土除草用的刮子，挖坑播种用的小月刮，收割用的镰刀等。布努瑶、山瑶也用草木灰和人畜粪尿做肥料。然终因耕地瘠薄，加之玉米产量本来不及水稻高，亩产只得百余斤。因此，近现代石山地区的瑶族，玉米出产多不能满足粮食需要，不得不代以瓜菜，生活十分贫苦。

居住在南五岭、湖南雪峰山、广西九万大山、十万大山、广西大瑶山、桂西金钟山及中老、中越边境等边远山区的盘瑶、蓝靛瑶、茶山瑶和部分苗语支瑶族，他们居住的山区多系泥山。山区草木茂盛，溪流交错，可耕地较多，土层较厚，土质较松软肥沃。居住在这类山区的瑶族，以种植旱地作物为主。谷物主要为旱禾、



桂平紫荆瑶山梯田

玉米，次为粟米、六谷、麦，块根类作物有红薯、芋头、木薯、板栗。瑶族通常在旱地种南瓜、冬瓜、葫芦瓜及豆角、猫豆、黄豆、绿豆等豆类，屋边村旁菜园里种有辣椒、葱蒜和青菜。近代，盘瑶、蓝靛瑶仍沿袭古老的刀耕火种的耕作方法，一处山林烧垦后，头年种旱禾，第二年种玉米，第三年种木薯或红薯、芋头。三年后土地肥力丧失，即抛荒另觅新地。住地周围山林轮垦完毕再无地可开垦时，即穿州过县往别的地方迁徙。刀耕火种的工具较简单，无多大改进。主要

有砍伐树木的斧头、砍刀；播种用的打洞棍、小背篓；除草松土用的小锄、月刮；收割用的禾剪、镰刀、锄头、刮子及网袋、背篓等。

金秀大瑶山和全州、龙胜等地的一些盘瑶、十万大山山子瑶在有水可以灌溉的山涧坡地开辟出一些水田，种植水稻，但田块小，数量少。到民国时期，盘瑶、山子瑶以勤耕苦作积累的钱，从茶山瑶和汉人手中买了一些水田耕作。茶山瑶、坳瑶、花蓝瑶进入金秀大瑶山较早，营造的梯田较多，以种植水稻为主。近代有些田多的人家，还将离家较远的水田租给盘瑶、山子瑶耕种。盘瑶、蓝靛瑶、茶山瑶等支系的瑶族居住在海拔 800 米左右的山区。这类地区山高水冷，水稻只能种一造。田块较多较大又养有耕牛的人家，一般用牛犁田、耙田，田块少又小或无耕牛的人家以人力拉犁翻土、耙田，也有用锄头、刮子、锹翻土后，再由人用脚或用牛将泥踩烂，即行插秧。上山割青草作绿肥，用沤过的猪、牛屎作基肥，追肥很少。桂北有的地方忌用人畜粪尿做肥料，甚至绿肥也不放，种“白水田”、“卫生田”。灌溉条件较好的地方，筑坝开渠，或架设竹枧，引山溪水灌田。晚清人许朝蛮诗云：

穷林深箐水涓涓，劈竹分流灌溉便；
莫道蠢蛮无巧思，南山泉养北山田。^①

这里描写的就是瑶族架枧引水灌田的情况。水源缺少的地方，山田待雨而耕，称为旱田。高寒山区的水田虽只种一造，然而瑶民颇讲究选种、育种等工作。据 20 世纪 50 年代的调查，金秀大瑶山瑶族经过历代选育，新中国成立前已培育出适合高寒山区、次高寒山区种植的多种单季稻品种，有排谷、白谷、黄谷、黑谷、红谷、蓝谷、变谷、圆头粳、黑糯等，大都米质优良、味香可口。^② 瑶族讲究掌握季

① 刘锡蕃：《岭表纪蛮》，250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② 金秀瑶族自治县县志编委会：《金秀瑶族自治县概况》，100 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4。



节,及时安排犁耙田、育秧、插种、插田、田间护理、收割等生产环节。尽管辛勤耕凿,由于旱地广种薄收,旱禾、玉米亩产只有百来斤,水田绝大多数只种一季,亩产200斤左右,居住在这类边远高山地区的瑶族,多数农家,粮食也不够吃,必须喝粥,以红薯、芋头、瓜菜补充不足。生活亦属艰苦,但比大石山区的瑶族的境况要略见好些。

二、林业

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及国内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国内外资本市场对林产品、矿产品及香草、香菇、木耳、棕皮、八角、玉桂等山区产品的需求增加,在近代瑶族社会的经济中,林业生产有新的发展。

华南各瑶族地区,尤其是泥山地区,松、杉、竹、樟等林木生长繁茂,林业资源十分丰富。瑶族有发展林业生产的良好条件,也有经营林业生产的优良传统和丰富的经验。近代瑶族地区林业生产的发展,源于国内外建材市场、油料与松香市场对原木、竹子、板材、松香、桐油、八角、玉桂等林产品需求的增长。柳州、梧州、广州、长沙、株洲等市的木材商人到盛产木材、油桐、油茶、八角、玉桂的瑶族地区采购木材、桐油、茶油等林产品。瑶族地区一些行政长官为适应市场需要,开辟财源而劝谕瑶民发展林业生产。不少占有山地的山主为了增加收入,这时要求租山耕种的山丁以“种树还山”的劳役地租方式,在出租的山地里种植粮食作物的同时,间种、套种林木,替代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这些都刺激了林业生产的发展。

近代瑶族地区的林业生产以发展松、杉、楠竹、毛竹等建材林为主。这是因为修筑公路、铁路,开采煤矿、锡矿等矿产品,修建工厂,制造船舶、车辆,制作家具,需要松、杉、竹较多。广西金秀大瑶山、融水大苗山及龙胜、三江,湖南新宁、宁远、江华,广东连南、连山、乳源等瑶族地区,这一时期的建材林蓄积量、采伐量比明清时期均有较大增加。连南到1940年,所植森林面积5.72万亩,其中杉4.1万亩,松0.6万亩。蓄材量50.7万立方市尺,年采伐量

3.55 万立方市尺。1949 年，全县天然林、人工林约 47 万亩。^① 江华森林亦以杉为主，其次是桐、茶、松、棕、竹等。据林垦部测量队 1950 年调查结果，仅五区（当时全县分为六个区）全区面积为 158 707 公亩，森林面积为 31 744 公亩，十年以上树龄树木 48 637 347 株，全区木材蓄积量 494 899.12 立方米，年产 133 622.79 立方米。^② 连南、江华两县的杉木满足华南各地近一半之需要，远销武汉、上海、香港、澳门各商埠，被誉为“南国杉都”。金秀大瑶山还在清道光年间（1821—1850 年），“各长毛瑶颇富……植松杉变价存积，以当其家”^③。进入近代，经由“种树还山”的租佃方式不断增加垦殖面积，人工造林面积不断增长，六定、六段、古泥、长滩、板衍、卜泉、滴水、岭祖、忠良、金茶、花相、江燕、盘王、长垌、平道、罗香、六团、溶垌、滴水（长垌属）、六巷、门头、黄桑等乡村附近山岭，形成大片杉树林带。^④

油桐、油茶为瑶族地区主要经济林木，清末至民国时期，金秀、恭城、富川、江华、连南、乳源、龙胜各瑶族地区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成为经济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

油桐树种有对岁桐、三年桐、千年桐（八角桐）。桐子油传统用作灯油、油漆重要原料，近现代主要用于出口。油茶树种有大包茶、小包茶、葡萄茶、软枝茶等类。茶子油性凉，味清香，传统上主要用作食油，近代也用于出口。油桐、油茶喜阳，耐旱，耐酸性土壤。华南各瑶山海拔不甚高的坡地，多红、黄壤，适合桐、茶生长。

近现代中国海禁大开，国际市场对中国桐油、茶油需求增加，两油市场价格上涨。据莫纪德调查，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恭城县以银元做计算单位的物价，谷子 5 元/担，米 7 元/担，玉米 6 元/担，

① 广东省编辑组：《连南瑶族自治县志》，225 页，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湖南瑶族社会历史调查》，81 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6。

③ 道光十年《修仁县志·风俗》。

④ 莫忍章主编：《金秀大瑶山瑶族史》，225～227 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2。



盐 13 元/担, 黄糖 13 元/担, 茶叶 68 元/担, 猪肉 35 元/担, 桐油 30 元/担, 茶油 40 元/担, 除茶叶、猪两项外, 桐油、茶油每担价银均远高于谷、米、盐、糖。每 100 斤茶油可换大米 570 斤。这对于虽然种粮却缺粮的瑶族农民而言, 无疑会产生莫大的利益驱动。桂北、湘南各瑶山瑶民, 每于荒山开垦后, 头年栽种粮食作物的同时, 即于地里间种油桐或油茶苗木。三五年之间, 耕地肥力减弱不能种粮食作物, 油桐、油茶相继开花结果, 进入收获期, 十年进入丰产期。俗言“五年茶子三年桐, 十年桐茶满山红”。昔人咏蛮诗亦云: “茶子更兼桐子利, 一年生计在山头。”^① 有此效益, 无怪瑶族地区桐、茶的生产发展了。据莫纪德调查, 恭城自清道光年间以后开始连年垦地种植油桐、油茶, 19 世纪 80 年代形成规模,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输出桐油 75 吨、茶油 25 吨, 新中国成立初期县境从东到西, 由北至南, 目光所及, 漫山遍野都是桐、茶。西岭乡新合村路屯新中国成立初有瑶族 12 户 55 人, 种有油桐 80 亩、油茶 131 亩。全县新中国成立初有油榨不少于 450 条, 其中西岭乡就有 80 条。金秀大瑶山北部、西北部的柘山、三角、六定、六眼、六秘, 西部江燕、和平, 东部共和, 西南部青山、双化等地广种油桐、油茶。^② 三江瑶人素多“垦殖茶、桐”^③。富川县近代油桐、油茶生产形成优势, 新中国成立后曾定为广西油茶生产基地。^④

八角、玉桂是近代瑶族地区的重要经济林木。瑶族种植玉桂的历史很早。据金秀罗香村坳瑶老人说, 他们的祖先迁入瑶山时就开始种香草和桂树。桂树的价值传统上主要是以桂皮入药。桂皮以薄而多油, 味清香不燥的为上品; 厚而无油, 香气过浓的为次品; 树枝皮薄无油不香, 不能入药, 仅能在泡茶时掺少许添味, 为下品。山外药

① 刘锡蕃:《岭表纪蛮》, 126 页,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4。

② 莫忍章主编:《金秀大瑶山瑶族史》, 163 页, 227 页,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2。

③ 民国《三江县志·社会·民族》。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写组:《富川瑶族自治县概况》, 86~87 页,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6。

店，常称大瑶山出产的桂皮为“瑶山桂”，卖价较他处高，可见瑶山桂皮是相当著名的。^①近代，玉桂除树干皮入药外，国外市场也收购用以提炼香精，瑶族地区种植有所增加。除金秀大瑶山外，桂南十万大山、云南河口等地均有出产。

八角种植较晚。据20世纪50年代的调查，广西大瑶山种八角最早的地方是该县罗运乡罗运村，该村种八角的历史仅有70多年，即约当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开始种八角。系当时平南县思旺村一汉族地主在罗运村一片山地雇瑶人垦殖，种下八角100多株，年产八角果1000斤左右。到新中国成立前不久，坳瑶人自己开始种八角。十万大山山子瑶种八角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开始时，他们是为附近壮族山主“种树还山”种八角，学会八角种植技术。清末至民国年间，山子瑶的原始农社开始解体，原来集体凑钱从壮族人手中购买用于合耕的公有土地向个体农民家庭转移，一些占有较多份地的富裕家庭在自己多余的份地上种八角。公社规定，凡在自己份地上种八角者，以后不再分配份地，八角果收入归种者所有。公社这一规定，鼓励了人们在份地上种八角，民国时期出现了第一个种八角的高潮。^②其他地方，如广西凌云、百色，云南河口、金平、富宁等县瑶族山区，民国时期也有产出。

其他较重要的经济林木，还有棕树、南漆、茶叶、橡胶、山苍子、蓬叶、谷树、山棉、九层皮及柿子、柑果等果类。棕树为瑶族山区传统产品，金秀、江华、连南、河口、钟山等瑶山多有种植。棕树可以剥取棕皮，棕皮除少量自制棕绳、蓑衣、棕鞋自用外，多出售汉区。价格较贵，产量也高。金秀盘瑶有“万树千棕，一世不穷”的谚语，所以瑶民种植积极性比较高，种植较普遍。云南金平瑶族农村普遍种有棕树。^③茶叶各瑶山多有出产，除自用外，多数出售。橡胶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写组：《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170~171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4。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写组：《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第六册，26页，160~161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

^③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志》，251页，北京，三联书店，1994。



仅产于云南河口、金平、勐腊。其余除水果外，多系野生林。山苍子近代市场需求量较大，也有的瑶山人工种植，炼油出售。柿子以恭城出产最多，最有名，称“月柿”，销往两广、湖南各地城乡。柑果、橘子、酸枣等水果，广西十万大山、全州、灌阳、云南河口等瑶山均有出产。此外，柴炭也是近代瑶山源源不断输出的大宗林产品。

三、其他副业

手工业 近代瑶族地区民间手工业受国内外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影响，有的有所萎缩，有的有所发展。在洋纱、洋布大量输入的冲击下，江华、江永、恭城、富川、平乐等地的民谣、平地瑶不少家庭开始抛弃手工纺纱、织布、染布和出售土布，转而从墟市购买洋布，也有的买回洋纱自己织布、染布。盘瑶、蓝靛瑶、布努瑶的纺织、印染业受影响不大，仍保持一定规模。

为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木工、铁工、编织、金银首饰制作、建筑等传统手工业随着瑶民收入的增加规模有所扩大，工艺水平有所提高，产品种类有所增加。但铁木工、金银匠除平地瑶外，其他支系的瑶族多系汉人工匠到瑶族地区开店制作。上思县十万大山山子瑶较大点的村寨有人会制作台、凳、桶、盆、木槽、刀筒等木器，会打制锄头、钩刀、尖刀、菜刀、镰刀等铁器工具。他们已掌握土钢的淬火技术，打制出来的刀具比较坚硬、锋利、耐用。但多是农闲兼做，没有以木工、铁工为生的木匠、铁匠。^①

榨油、造纸是近现代瑶族地区发展较快的手工行业。恭城、江永等地的民谣、平地瑶、过山瑶均有人掌握榨油技术。伴随油茶、油桐生产的发展，榨油业也获得发展。恭城县西岭乡海洋山境内的6个村有油榨36条，平均每村6条。这些油榨有的一年开榨3~6个月，有的一年四季不停榨，榨完茶籽榨桐籽，榨完桐籽榨花生。主要榨具用一节约10米长、直径约4米的坚硬的巨木，中间凿空，开一高约40厘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写组：《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第六册，168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

米、长约3米的圆槽制成，称为榨槽。其工具有铁制的油料箍、加力用的木榨尖、撞击榨尖用的木棒、盛油用的木桶等。工人先用碓将油料舂碎，再用箍箍好，然后置于榨槽内，槽两头加入榨尖，用木棒撞击榨尖使油箍挤紧出油。榨油是一项费劲工作。一条榨一般需工人五六人才能胜任。每榨一天榨茶籽约300余斤，出油100斤，以每年开榨6个月计算，每条油榨年均出油在18000斤左右，生产水平是比较高的。

近代华南各瑶族地区手工造纸业发展迅速。南岭各瑶山盛产楠竹、毛竹。恭城、钟山、富川、贺县、灌阳、全州等县瑶族以嫩竹为原料制造土纸、湘纸（又称毛边纸）。造纸设有专门的纸厂，造纸工具有料刀、料钩、料桶、纸镰、割纸刀、榨杠等。土纸制造分为砍料、破料、浸料、舂料、打料、捞纸、榨纸、起纸、晒纸、割纸、捆纸等工序。湘纸不晒，用焙炉烘干，捞一张烘一张，故无榨纸、起纸、晒纸工序，但要增建焙炉一座，此外，造湘纸用的嫩竹片料要削去青皮，造出的纸才洁白。土纸民间用来包装饼果等礼品，也用作供神的钱纸，近代有纸商收购转售外埠造纸厂化浆漂白造书写纸；湘纸用作书写纸。这两类纸除少数自用外，主要用于出售。民国年间，一人一天造纸4~5捆，每捆12刀，每刀12张。每刀零售价1.2银毫（东毫），3天一墟，每墟挑纸一担纸约10捆，售毕可得14.4元（银元），可买米240斤，造纸的收入远比种植粮食的收入高。因此，凡有大片竹林的家庭都设厂造纸。有的地方一村即有数家纸厂。如钟山县燕塘乡白帽村在20世纪40年代就有7个纸厂。其中张学林一家开设两个纸厂，一个厂造土纸，一个厂造湘纸。造纸师傅脱离了农业，成了手工作坊工人。有的主家除自己造纸外，还请帮手舂料、焙纸。

湘南竹子少的地方用稻草造纸。广西大瑶山瑶族用谷树、山棉树、九层皮纤维造棉纸。都安瑶族不会造纸，但他们上山收割纱树（学名构树）供壮、汉族造纱纸（亦称棉纸）。造棉纸、纱纸，纸料除用石灰浸泡外，还加烧碱、漂白粉和胶水等原料，其余工艺与造湘纸、土纸略同。河口瑶族也用嫩竹造纸。民国年间，瑶山农民自办的纸厂9个，寨子中每户一人脱产或半脱产造纸。较大的纸厂日可产草



纸100刀，但多为自用，少量出售。^①

养殖业 近代瑶族地区的养殖业，主要有家庭禽畜饲养、养鱼、养蜂。瑶族每户必养鸡、猪，有水的地方也养鸭。鸡、猪主要用来做祭祀神鬼的供品或年节杀来吃，绝少出卖。多数家庭养牛，除耕田犁地用外，也用作供品和肉食。有的地方当耕牛或菜牛出售，如富川县瑶族利用山地发展养牛，平时村里每户一人轮流赶牛上山放养，称为“放牛帮”，一帮牛群多达七八十头。冬季将牛放上山，任其自食，不收帮，直到第二年开春才上山把牛赶回村里。民国时期，人口少，荒山多，每户养牛多至七八头，自用不完，有大量出售，商人收购，远销广州、港澳地区。南丹县白裤瑶养牛除了耕田外，更主要的目的是为了砍牛给死去的亲人送葬。其习俗认为，如果家里的老人死了，没有牛砍给他，祖先就会见怪，家里会不安。因此，家家户户必定养牛；能养多少就养多少。谁家养牛多，为亲人送葬砍的牛多就越有脸面。

都安、马山一带的瑶族喜欢养羊。养羊的目的除了吃羊肉外，更看重羊的治病、养身作用，“羊红”和“羊酱”，是敬客必不可少的两道菜。近代有羊贩子收购山羊，转销香港、澳门等地。这些都刺激了山羊的饲养，羊的数量有所增加。

有些支系的瑶族，如民瑶、平地瑶、茶山瑶，在有水源能开挖水塘的地方，挖塘放养草鱼、鲤鱼、鲫鱼。但养的鱼主要自家食用，很少出卖。

各地瑶族都有养蜜蜂和采集野蜂蜜的传统。近代，蜜蜂的产品蜂糖、蜂蜡除自食、自用外，多用于出售。

采集与渔猎 采集与渔猎构成瑶族经济的重要补充，尤其遇到灾年，不但补充收入，还直接补充肉副食品，满足人体所需之淀粉、蛋白质、脂肪及各种维生素。以故各地瑶族近代采集、渔猎业作为传统产业，仍受到重视，某些方面有所发展，某些方面有所减弱。

瑶山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可供采集的品种繁多。近代瑶族虽不以

^① 《河阳县志》，220页，北京，三联书店，1994。

采集为主要生计方式，但只要有机会和需要，他们不会放弃采集活动。近代文献常提到瑶山多香菇、竹笋，瑶人在某一时期中，“会因此而有采集忙”^①；“瑶山出产，以药材为最多”^②；“瑶区特产药材”，“附近墟市生草药店所售药草，多从瑶山采办”^③；“蕨根为天然野产，（瑶人）多制以粉，而行贾于城市”^④。可见近代瑶族仍保留古老的采集生计策略。根据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学调查获得的田野资料，近代瑶族采集对象，可分植物类、孢子类、动物类三大类。植物类主要为特产的各种中草药，次为可食用植物的根、幼芽、果实，如野山薯、蕨根、薯良、竹笋、野菜，山楂、野葡萄、山桃、杨梅、稔果、扁桃、鸡血藤果、狗舌果等果类。孢子类有香菇、木耳，以及鸡肉菌、独脚菌、天星菌、松木菌等各种菌。动物类的田螺、野蜜蜂、黄蜂蛹、地龙蜂蛹、葛藤蛹等也是采集对象。瑶族采集活动有一定规律。上思县十万大山瑶族于砍山、播种、收割之后，男女即分开劳动。他们一至几人，身带刀、枪、网袋进山，近的当天回来，白天采集，见什么采什么。有的一去几天，风餐露宿，带去的食物吃完了，以野果充饥，到收获满足时，才回家。^⑤收获物除自用外，或送村邻、亲戚，或拿到墟市出卖。

狩猎的对象主要为常见的数量较多的野猪、黄獐、麂子、果子狸、箭猪、松鼠、穿山甲等野兽及山鸡、寒鸡、竹鸡、雪鸟、鹧鸪、画眉等飞禽。瑶族有时也猎杀危害人畜的老虎、豹子、熊、狼、豺等猛兽。瑶族喜欢捕猎山里各种野鼠，如竹鼠、黄毛鼠、长尾鼠及其他普通山鼠。狩猎多沿用围捕、守捕、追捕、挖陷阱、装拦踏、装弓套、装暗弩、暗枪、装铁铗、装石压、装乌盆、装筒套、网套等方法。清道光末年，火枪传入瑶山。清末，尤其是民国时期，火枪、火

① 任国荣：《广西瑶山两月观察记》，中山大学历史语言研究所周刊第4集第46、47期合刊。

② 庞新民：《两广瑶山调查》，186页，上海，中华书局，1935。

③ 庞新民：《两广瑶山调查》，186页，上海，中华书局，1935。

④ 民国二十二年《蓝山县图志》，卷十四，瑶俗。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写组：《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第六册，163～164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



药、弹丸容易买到，有的地方瑶人还能自制火枪，使用火器捕杀猎物在瑶山普及开来。除了火枪以外，金秀、恭城、钟山等县山区的瑶族用纸包裹火药、碎铁片，自制或购买一种酒杯大小、形似弹丸的“炸弹”，外层裹以猪、牛网油或老鼠皮，挂在野猪、野狸出入的路上，专门捕杀野猪、野狸。野猪、野狸咬食时即行爆炸而死。捕获的飞禽走兽多分食掉，也有的腊干或酢进坛瓮，用以待客。但珍贵的毛皮、骨头（如虎豹皮骨等），也携至墟市出售。近现代由于人口增加，植被减少，加上火器的使用，野禽野兽比明清时期减少，瑶族狩猎活动亦不比往昔多。

瑶族地区有不少溪河，其中生息繁衍着龟、鳖、山蛤蟆以及峪鱼、蛇花鱼、石匍鱼、娃娃鱼、蜂鱼等鱼类。近现代瑶族捕鱼，多使用传统方法，主要有钓鱼、撒网、装鱼攒、抽罾、装鱼梁、叉鱼、毒鱼（闹鱼）、架鱼跳。捕鱼有集体行动、个人行动。较大的河流，往往集体行动，先筑坝塞水，后在河中投入茶麸等药毒鱼，再用网捞昏死的鱼。收获的鱼平均分配，凡参与者均得一份。个人捕鱼谁捕谁得。山蛤蟆生于溪流中，每年春季交配频出活动。瑶人于晚间点火把沿河捕捉，一晚多者可捕获十多二十斤。

第二节 交换与贸易

民族学、人类学的研究证明，交换是古往今来世界上一切民族普遍共有的经济活动。广义的交换包括互惠活动、再分配与贸易。互惠、再分配在人类社会的初期已存在，延续时间很长，贸易，尤其是都市贸易，则是原始社会末期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种交换方式。

瑶族先民在秦以前就有了互惠、再分配的交换活动，贸易也可从出土的考古资料中获得一些证据。秦汉以迄明清，贸易不断发展。近现代，瑶族地区的互惠、再分配交换方式依然存在，贸易有新的发展。

一、互惠活动

所谓互惠，指的是存在于亲戚和朋友之间的互相“赠与”的义务行为。这种“赠与”是广义的，并非仅限于物质或服务方面，而是一种互助互利关系。^①瑶族向有互惠传统，近现代瑶族社会中，互助互利的经济行为仍广泛存在于生活的各个领域。在日常生活中，建房时亲戚、村邻互相帮工、帮料；年节互相拜访，互送礼品；有婚、丧事，互助钱物，帮忙打理采办、餐饮、迎送诸事；遇生寿、挂灯、度戒等仪式，需要帮助者尽力帮助并互致庆贺。这些互惠活动在汉族、壮族社会中也可见到，只是在瑶族社会中更为常见，也不讲条件。婚丧大事中，借钱长期不还，被借者一般不上门追讨，因为瑶人相信，借者总有一天会归还。即使还不了，出借者也会自认为并被他人认为是为亲戚、朋友做了点事，并不记在心里。出借者为此而获得地位和声望。这种行为的意义已超出了经济层面，而有他方面的意义和功能。关于生活中的互惠活动，我们在下面风俗习惯的章节中还将详为论述。

近代瑶族在各种生产活动中也存在互惠行为。湘南、桂北、江永、江华、全州、灌阳、富川、恭城、钟山等县山区的瑶族，在开挖生荒地、插田、耘田、收割、刮茶子山、砍竹山等劳动中，常相互“打背工”，即派工互相帮助。主家只招待饭食，不另付报酬。在春季开生荒、秋季刮茶子山的大型“打背工”活动中，由于工作量大，费时耗力，常安排一二人在地旁击铜锣，唱山歌鼓劲，场面气氛十分热烈。金秀沿河十村和长二、六段一带茶山瑶，每年插秧季节，各村劳动力倾巢出动，互帮插田。从纬度较低的村寨开始，往纬度高的村寨推进；插完金秀沿河十村，再插长二、六段等村。在插田活动中，未婚青年男女晚上互相对唱“香哩”歌，谈情说爱，场面也很动人。江华、连南、连山盛产杉木的瑶区，每当砍伐成片杉木，扛至河边扎木排漂运的时候，也兴变工活动。十万大山山子瑶近代存留着一种

① 施琳：《经济人类学》，46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2。